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

2026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项目	65

采购需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东段 60 号

项目联系人：李鹏

联系方式：15139422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库建设 3) 采购人：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x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15	磋商时间	2026年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1	付款方式	设备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 22	勘察现场	详见本章4.6
• 23	承诺书	1) 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附响应文件中。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2)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要求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承诺书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 24	报价	一次报价
• 25	所属行业	工业
• 26	其他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好的了解现场环境以及需要对接的平台和设备，请合格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5139422293），在下载磋商文件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分别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

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

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且供应商须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经其证件上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19.7.14 投标人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6 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表。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

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4 分)</p>	<p>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非带▲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带▲参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偏离表中，一项存在虚假（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或响应）填写的扣 10 分。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直接作为废标处理。</p>

	实施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案、服务方案及措施、工期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等)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目标控制)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供货安装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安装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与验收方案等)的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最终用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与综合实力 (10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档案产品与服务类企业认证证书(五星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4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专业人员安排,提供下列专业技能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技术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证书; 2、安装实施负责人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证书; 注: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4分。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社保证明或新入职人员自入职之日起提供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措施等）的得5分。未提供或缺项漏项不得分。
	现场勘察 (5分)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缺少相关内容、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保证，未提供保证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H*W*D)	单位	数量
1	智能土壤密集架	W900*D560*H2500mm/组	立方米	246
2	储物柜	W900*D390*H1800mm/组 (内 5 层)	台	5
3	安装施工	/	项	1

二、技术要求及性能

1、智能土壤密集架

(一) 结构

1、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智能控制等部分组成。

(二) 安全装置

1、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 $\geq 20\text{mm}$ 厚特种抗老化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应设防倾倒装置。

(三) 载重性能

1、搁板静载荷：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应不大于 4.0mm ，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 0.30mm 。

2、全静荷载：经 24h 连续试验卸载后，书架的挂板、搁板、立柱及其他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

3、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 11.8N 。

(四) 密集架架体技术要求

1、轨道：由轨道板与轨芯组成，轨芯采用 $\geq 20\text{mm} \times 18\text{mm}$ 实心方钢，安装轨道板中间预留凹槽，实心轨芯直接嵌入凹槽内(无焊接，背部螺丝固定)平整性好，方钢每段要求子母链接，稳固性强，轨道可用膨胀螺栓或射钉安装。

2、▲底盘：采用优质热轧钢板，厚度 $\geq 2.5\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底盘为嵌入式分段组合，高度 $\geq 12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上翻边 $\geq 50\text{mm}$ 。底盘可灵活拼接拆装，相邻两节子母结构，具有良好的对接互换性、稳定性，并在前后位置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高强度底盘使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不大于 0.5mm/m ，全长不大于 2mm ，底盘与立柱连接采用 $\geq M10 \times 20$ 螺栓与卡槽式双重连接模式，加强牢固度，底架装配后的直线平行度不大于 0.5mm/m ，全长不大于 2mm 。底盘质量要求符合：①反面涂层厚度：不小于 $12\text{ }\mu\text{m}$ ；②渗透性：距离试样边缘 3mm 外的涂层不应有气泡；③耐冲击性：冲击高度 1000mm ，冲头直径 16mm ，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④硬度 $\geq 6\text{H}$ ；⑤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 $(23 \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 \pm 2)\text{ }^\circ\text{C}$ 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⑥耐盐浴： 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⑦耐中性盐雾性能：按1级规定试验时间 $\geq 480\text{h}$ ，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GB/T1766-2008中表23规定的3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3级。(以上①-⑦项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CMA及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采用一体成形三面压圆筋，立柱正面宽约 50 mm 侧面约 35 mm ，中间压两根筋，正面筋中距离 20 mm ，立柱两侧2筋距 16mm ，均匀冲制挂板扣接孔，使层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孔距 $\geq 45\text{mm}$ 。立柱质量要求符合：①耐冲击性：冲击高度 1000mm ，冲头直径 16mm ，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②硬度 $\geq 6\text{H}$ ；③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 $(23 \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 \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 \pm 2)\text{ }^\circ\text{C}$ 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

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④人工气候老化：110h 人工气候老化试验后，涂层表面无明显变化，无开裂、无粉化；⑤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⑥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菌种包含：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宛氏拟青梅、桔青霉、腊叶芽枝梅和链格孢）：达到 0 级；⑦耐中性盐雾性能：按 1 级规定试验时间 \geq 480h, 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 GB/T1766-2008 中表 23 规定的 3 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 3 级；⑧抗划痕性：划针划透涂层的最小载荷应不小于 20N。（以上①-⑧项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4、▲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 mm，允许误差 \pm 0.05 mm，一次辊压成型，厚度为 \geq 25mm，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 \geq 80KG。搁板质量要求符合：①渗透性：距离试验边缘 3mm 外的涂层不应有气泡；②耐溶剂擦拭性：擦拭 30 次无露底；③耐冲击性：冲击高度 1000mm，冲头直径 16mm，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④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 (23 ± 2) ℃、相对湿度为 $(50\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 ± 2) ℃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⑤耐盐浴：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⑥耐中性盐雾性能：按 1 级规定试验时间 \geq 480h, 试样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大于 GB/T1766-2008 中表 23 规定的 3 级，但起泡密度等级和起泡大小等级不应同时为 3 级；⑦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菌种包含：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宛氏拟青梅、桔青霉、腊叶芽枝梅和链格孢）：达到 0 级；⑧耐干热：经过 \geq 48h，60℃烘烤老化后，涂层失光等级和变色等级不低于 1 级；（以上①-⑧项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5、挂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使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厚度 $\geq 1.0\text{mm}$ 。两端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挡棒孔为 2 条形结构，挡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挂板上，可防止挡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筋，孔上下位置设有 2 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

6、▲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正面按压不变形，厚度为 $\geq 1.0\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侧板质量要求符合：①硬度 $\geq 6\text{H}$ ；②耐冲击性：冲击高度 1000mm ，冲头直径 16mm ，试验后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耐冷液测试：试样在温度为 $(23\pm 2)\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50\pm 5)\%$ 的环境中存放 48h 后，在温度为 $(23\pm 2)\text{ }^\circ\text{C}$ 的环境中试验 28d ，试验后试样表面应无褪色、变泽和变色、鼓泡、膨胀或其他缺陷；④耐盐浴： 500h 试验后，划道两侧 3 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现象；⑤防霉性能耐霉菌等级（菌种包含：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绿色木霉、宛氏拟青梅、桔青霉、腊叶芽枝梅和链格孢）：达到 0 级；⑥耐干热：经过 $\geq 48\text{h}$ ， $60\text{ }^\circ\text{C}$ 烘烤老化后，涂层失光等级和变色等级不低于 1 级；（以上①-⑥项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7、顶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与立柱和顶边板连接，厚度 $\geq 1.0\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

8、门板及锁具：门板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配有豪华闪电锁，锁杆封闭、内面带加强筋，背面点焊加强筋，门面平整、时尚简约、美观大方，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9、挡棒：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下冲折一体成型，厚度 $\geq 0.8\text{mm}$ ，允许误差 $\pm 0.05\text{ mm}$ ，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挂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挂板方孔上，使挡棒与挂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

（五）传动机构

1、▲传动机构主要由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多级速比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提供

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轴承、传动轴、链条”检验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 $\geq 240\text{h}$ ，试验后应无锈蚀现象；交变盐雾试验：在 35°C 条件下，用盐溶液喷洒试验样品 2h，然后在 40°C 、相对湿度 93% 条件下放置 6d22h，进行 4 个循环试验后，样品无生锈，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2、手动操纵手柄：圆盘或 7 字型摇把，摇动轻便，手柄摇动时能自动挂挡，密集架处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

（六）防倾倒装置

▲底部设有防倾倒装置，架体受到外力或较大惯性时通过底盘上的防倒勾将力传到轨道，并通过连接轨道与地面的膨胀螺丝传到地面，防止密集架架体出现倒塌，保障运行安全，防止架体倾倒。防倾倒装置符合：①漆膜划圈试验：不低于 2 级；②中性盐雾试验 72h、乙酸盐雾试验 72h、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72h：试验周期 72h；起泡：起泡等级不低于 0(S0)；生锈：生锈等级不低于 Ri0；开裂：开裂等级不低于 0(S0)；剥落：剥落等级不低于 0(S0)；划线周边的剥离及腐蚀：腐蚀等级不低于 1；剥离等级不低于 1；③耐划痕性：负荷重量 1N，划针运行速度 35mm/s ，试验后涂层未划透；④耐湿热性： $(47\pm 1)^{\circ}\text{C}$ ， $(96\pm 2)\%\text{RH}$ ，48h，应无锈蚀、鼓泡、剥落现象；（以上①-④项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七）表面处理

▲表面全部采用静电塑粉喷塑，高温塑化处理，喷塑前进行陶化处理。各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后喷塑表面均匀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无尖角、露底、锈迹、剥落、起皱、变色。无明显的流迹、疙瘩、气孔，裂痕及划伤等缺陷；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塑粉检验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流动性 $140\pm 20\%$ (g)、②耐沸水性 $\geq 2\text{h}$ 无异常、③沸水附着力 ≤ 1 级、④胶化时间 (180°C)： $120\pm 20\%$ (s)；⑤筛

余物（125 μm）：全部通过，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八）制造要求

1、板材的加工：在板材剪切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零件组合焊接从轨道、立柱、底盘的钻孔等工序，全部达到工具模具化，具有优良的互换性和协调性。

2、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尖角和突起；

3、焊接处应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九）智能系统功能

1、▲固定列人机界面：固定列应采用不小于 21.5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触摸屏控制，集扬声器、阵列降噪麦克风、双目摄像头、语音识别模块、指纹识别模块、NFC 无感刷卡模块、IC 刷卡模块、ID 刷卡模块、补光扫码模块、光线识别模块于一体，需能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通风、锁定、查询、设置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公告内容、温湿度数值、PM2.5 数值、甲醛数值、TVOC 数值、二氧化碳数值、当前电流和电压数值、左右侧存放档案类型内容、丢失档案、档案存放总数、外借档案数量、在库数量、密集架剩余盒容量等信息。触摸屏上应设置一键锁屏、一键休眠、一键语音唤醒和控制等功能按钮，且语音唤醒和语音控制功能可以将语音指令实时转换为文字在屏幕进行显示，功能待机期间应具备协调且显著的呼吸动画显示效果。上述功能提供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2）移动列人机界面：移动列应选用不小于 8 英寸嵌入式设计的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在人机交互面上进行开架、闭架、锁定、查询、设置等操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区号、列号、温湿度、档案在库数量、借出数量、公告

等信息;移动列移动时应能显示通道打开宽度,实时显示超载报警、通道报警、超时报警、压力报警等信息,显示系统信息等。

(3) 电动手动无缝切换:应能通过密集架摇把,手动控制密集柜移动列柜体的左移、右移。停电、断电或系统故障后自动需可切换成手动控制功能。

(4) ▲权限信息验证:可在固定列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绘制图案密码、双目正反黑白彩色镜像活体人脸验证识别、高精度指纹识别、以及 NFC、IC、ID 等认证卡的识别方式进行身份信息验证;其中人脸验证识别支持遮挡识别认证,支持在戴口罩情况下正确识别人脸,并且实时在屏幕上显示并方框显示跟踪抓拍识别到的人脸,验证成功后有语音和文字提示。上述功能提供省级(含)以上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5) 开机自检和一键自检:智能密集架开架应自动启动开机自检功能,进行基本测试、照明灯测试、网络测试和唤醒测试等,自检完成后全局合拢,进行自检结果提示反馈。智能密集架应具备一键自检功能,并可可根据需求进行智能密集架系统上述的一键自检功能。

(6) 语音检索:应采用离线语音算法,能精准识别语音指令并进行档案内容检索,且执行语音检索档案功能的过程中无需人工触摸屏幕,可一键直达档案存放位置检索结果。

(7) 紧急语音呼停:在密集架移动过程中,通过呼喊停止指令,应能紧急制动所有运行过程中的架体,停止指令及时且准确,响应速度需控制在 500 毫秒范围内,呼停语音指令应支持中英文双语,支持内容替换。

(8) 语音反馈:密集架应配置高品质扬声器,所有告警提示均需设置语音反馈。

(9) 档案查询:固定列应至少支持文字、语音、RFID、扫码 4 种及以上的档案查询功能,且文字查询应至少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输入档号、档案名称或档案条码信息等均可查询档案存放位置和状态。

(10) 可视化视图：应具备点击任何密集架移动列架体，可查看架体结构，选择左面或右面，显示该面各节、各层存放的资料数，并有档案在库总数以及档案借出总数统计。

(11) 电子标牌管理：应支持固定列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电子标牌一键下发功能，需支持单列密集架左右侧电子标牌的内容修改功能。

(12) 锁屏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锁屏操作，人员离开密集架前，点击锁屏功能即能让 APP 进入锁定状态，且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方可接触限制。

(13) 休眠功能：应对所有固定列、移动列的屏幕设备进行休眠操作，在固定列触摸屏上应可设置无人操作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设备屏幕熄灭程序需要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断电（可配置），再次点击屏幕唤醒设备及其他设备通电，并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

(14) 档案任务管理：档案任务管理应分为待入库和待出库。档案待入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上架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字查询待入库档案，点击入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可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上架的位置，将档案入库，需支持批量入库；档案待出库：系统应能自动显示需要出库的档案列表，输入关键字查询待出库档案，点击出库按钮，语音播报档案的存放位置，架体自动开架，根据控制器界面档案定位图、列显指示灯、列间定位灯，找到即将下架的位置，将档案出库，同时支持批量出库。

(15) 架体运行：应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以提高操作效率，需设置不少于 80cm 的标准通道，单个活动列架体从完全闭合到完全打开的时间应 $\leq 10s$ 。

(16) 移动侦测待机唤醒：固定列处于待机状态，当其正前方有人员或物体移动时，固定列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自动点亮。

(17) 智能照明：应可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开启 LED 照明灯，当检测到有人进入活动列移动形成的通道后，LED 照明灯应能自动开启。当活动列闭架后，LED 照明灯应由开启状态转为关闭状态；

(18) 安全防护：应具备防尘、防鼠、防震、防挤压、防倾倒，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19) 运行时保护：应具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驱动电机的运行保护时间阈值，当驱动电机的运行时间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停止等功能；

(20) 阻挡保护：架体运行过程中，有人员进入架体，架体需自动停止运行；

(21) 安全接头：列与列之间应采用 220V 供电插头，且需选用安全插头，保证安全用电。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防止意外拔出。

(22) 人员计数：应能显示进出架体的人员数量，当架内有人时，需控制架体禁止运行，且有语音提示；

(25) 快速打开通道：应可控制 2 个相邻的活动列架体按相反的方向同时运行，实现通道快速开启。

(26) ▲提供密集架智能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储物柜

(1) 采用冷轧钢板，柜体厚度 $\geq 0.8\text{mm}$ ；

(2) ▲冷轧钢板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不应有目视可见分层。耐划痕性：负荷重量 1N, 划针运行速度 35mm/s, 试验后涂层未划透；提供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佐证，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所公示的检测报告公示信息截图或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核验其真实性

(3) 采用优质锁具，开启灵活。钢制钥匙不互开，安全性高。

(4) 内置可调节层板，可任意调节使用高度。承重能力强，耐压耐用，放心存储，常见载重不变形，加厚隔板，三折边加强结构设计，每块层铝合金扣手，坚固耐磨，不易褪色。单台可存放 40 个纸盒样品。

3、安装施工

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等费用，包括不限于地板改造，吊顶改造，隔断拆除等。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质保期：免费质保三年，提供 7×24 小时在线售后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自接到报修后 2 小时以内，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及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3.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应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 商履约验收指引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

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

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